

法律保护你

打工者与老板

吴兆祥 王友忠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保护你：打工者与老板/吴兆祥 王友忠编著.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 5
(农村法律顾问丛书)
ISBN 7-80064-778-1

I. 法… II. ①吴… ②王… III. 劳动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899 号

法律保护你

打工者与老板

吴兆祥 王友忠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4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375 印张 119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6.00 元

ISBN 7-80064-778-1/D·187



1 打工与劳动法

1.1 劳动法：打工者和老板的权利保障书

“不劳动不得食！”劳动对每一个人来讲，不仅为社会创造财富，更是谋生手段。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是人们的基本义务。“日出而作，日落而栖”，“面朝黄土背朝天”，这是对中国农民劳动状况的生动写照。今天，改革开放 20 年来，广大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联产制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农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了。有的地方正在走向小康，大部分农村已经解决了吃饭穿衣问题。

农民们已经不再只是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耕作了，更多的时候，也有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人走出家门，走出农村到城市里去打工，参加了打工族。当打工者，首先要处理与老板的关系。如何处理好这一关系，打工者关心，老板也不能不考虑。你不给我钱，我可以走人！你不给我好好干，我让你走人！打工者与老板之间纠纷就产生了。为保护打工者的合法权益，也使老板们能够用法律来处理好与自己的打工者的关系，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

《劳动法》)。这是一部保护打工者权利的法，也是维护老板权益的法。

遇到劳动纠纷时，一定要用《劳动法》来保护你的权利，在与老板订立劳动合同时，也应当先去看一看《劳动法》是怎样规定的。人们常说，西方人两只手各拿着一部书，一部是圣经以净化自己的心灵，一部是法典，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中国的打工者和老板，至少应该用一只手拿着我们的劳动法，它既是“圣经”，也是权利保障书！

1.2 走南闯北：背井离乡为哪般

春节后几天，爆竹的余音还没有散尽，从全国四面八方的村庄山寨，涌出数以千万计的操着不同方言的农民。他们成群结队，携带着大包小包、铺盖工具，甚至拖家带口，如同春天解冻后的潮水铺天盖地般地冲向城市，于是——

广州告急：从农历正月初五开始，每天数以万计的外省农民蜂拥而至，车站码头，人山人海，广州火车站广场聚集的民工最多时达到10万人！

郑州告急：郑州火车站旅客骤增，北上始发列车车簧压死，不能正点开出！

北京告急：北京车站人满为患，其中绝大部分是外来的农村民工。买不到车票的，等车的，等待中转签字的，挤满了车站。许多人干脆席地而坐，偌大的北京火车站广场一时间竟然无插足之地！

武汉告急：10万四川民工蜂拥而至，等待车票或者干脆挤上火车南下。

兰州告急：宽敞的火车站大厅里，挤满了旅客，其中大多数是带着铺盖卷儿的农民，他们正等待着到乌鲁木齐去的火车。据后来统计，仅开春以来的 60 天内，从内地流入新疆的农民工就达到 27.6 万！

中国农民历来安土重迁。的确，“走西口”、“闯关东”的路途上，每一步都留下中国农民的血和泪，那是出于无奈！那么今天，在这样的太平盛世，祖祖辈辈在土地上“刨食”的农民，并非活不下去，他们为什么要离开故土，来到他们十分陌生的城市，而当城市已经明确地表示不再大批欢迎他们的时候，他们仍“痴心不改”，到底是为了什么？

“这还用问？来打工不就是为多挣点钱，生活得好一点吗！”来北京打工的王省面对着记者说。农村人生活虽然不愁吃穿，但手头并不象城里那样有钱花，于是就在农忙之后外出打工挣钱。也有一部分年青人，干脆以打工来生活，比在农村种那一亩多地强得多了。但纯以挣钱为目的的打工者并不占多数。据调查，有 43.1% 的民工是为了“出来学门技术”，这占第一位；接下来是“出来见见世面”，占 37.3%；回答“挣钱补贴家用”仅占全部民工的 27.5%；而“挣钱盖房成亲”的占 6.9%；“挣钱还债”的占 4.4%；回答“务农挣钱太少”的占 23%；回答“农闲不愿在家呆着”的占 11.7%。

1.3 劳动光荣：谈就业

在我们农村以前的时候，常把那些没有固定工作的人和不爱劳动的人称为“无业游民”，以表示对他瞧不起。今天，只要能够赚钱营生，就是好的职业。人们的口头禅又变成了

“能赚钱就行，管他干什么活！”那么到底什么是就业呢？就业就是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依法从事一定的有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劳动。

凡是有了能够取得劳动报酬的工作，不论是临时的还是长期的，都算是就业。农民工说，在大街上摆个摊，一天下来能挣几十元钱，这就叫就业，比如卖羊肉串。按他们的理解，只要是从事有收入的劳动，不论是固定的还是临时的，不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只要是劳动力和劳动资料得到了结合，只要是劳动创造了价值或为社会提供了服务并从中获得了报酬，统统都算工作，因而，卖羊肉串算就业便顺理成章了。

城里许多人却不以为然，卖羊肉串不能算就业，只有通过劳动、人事部门办理了录用手续，端上劳动部门认可的“铁饭碗”才算找到了正式工作，才算就业。

就业就是有工作干，就是参加能够取得报酬的劳动。我们应当以劳动作为一件光荣的事，不管是脏是累，不管是临时的还是长期的，所有的职业都是平等的，都是值得尊敬的。广大农村朋友走进城市，干起了许多一般城里人不愿意干的活，如扫马路、打扫公共厕所等等，是他们为城市生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4 不妨去职业介绍所走一遭

农村的打工者们，为了找到合适的工作，有的自行奔走于市里街头，一次次地寻觅，有成功的喜悦，有失败的痛苦，也有的通过朋友亲戚来介绍个工作。但更多的人是通过职业

介绍所来寻找工作的。而且一般都能找到一个合意的工作。

职业介绍所是依照国家的法律规定由劳动部门设立的，是为寻找工作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的单位。在职业介绍所招工的单位，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查，一般不会是骗子公司，能够保护打工者不上当受骗。但选择职业介绍所时，一定要选择正式的，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不要到一些私人非法开设的职业介绍所去找工作，以防上当受骗。

贵州农村来的王小河，刚到北京，举目无亲，求职无门。由于急着想找一个工作，恰好碰见一位自称是贵州来的老乡，了解到小王的情况，就热情地推荐到他所说的一家一定能够帮小王找到工作的地下职介所去。要小王先交 80 元介绍费后，说是一个星期内肯定能帮他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工作。可是一个星期后，等小王再到这介绍所时，只见许多人正围在门前大声地骂着。原来，这是一家骗子公司，骗了大家的钱后就卷款逃走了。小王也白白地被骗去了 80 元钱。

在广州，来自四川农村的打工仔小张，一下火车便被火车站前面的公共汽车站牌上的一则“急聘”广告吸引住了：“某公司为完成年初计划，拟急聘下列员工……待遇每月 800～1500 元，包食宿。名额有限，有意者从速。”落款是“天河职介所”。小张急冲冲找到这家职介所。他们先让小张填了一份“录用员工档案登记表”，量了量身高、体重，然后说你被录取了，交 20 元钱，并定于第二天来这里面试，面试通过即可上班。小张一听非常高兴，20 元钱也不多，心想交了好去面试。但等第二天面试时，他们又通知小张交 80 元钱，并告诉他工作帮他联系好了，现在过去见见老板后就可以上班。小张想前面已交了钱，不应再补交，又怕失去这个机会。但又

怕中了人家圈套。正在犹豫之际，却看见一外地求职者填了表不肯交钱，被几个彪形大汉拳打脚踢的情景。小张很害怕，交完钱，悻悻而去……

寻找工作，特别是刚到城市，人生地不熟的，一定要到那些由国家正式开设的介绍所去找工作，千万不要被那些黑介绍所骗了，也不要轻易相信街头的小广告，以免受骗上当。

1.5 也当一回“老大哥” ——国企招用农民合同工

长期以来，由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巨大差异，使得人们认为，走出农村成为城市里的人员，就是“鲤鱼跳龙门”，从一个世界到了另一个世界。能到国有单位去工作，在农村曾经是非常令人羡慕的事情。成为国有企业的合同制工人，也算是端上了“铁饭碗”。在80年代初，我国曾出现一批亦工亦农的农村工人，也就是现在说的合同制工人。当年那部分人，现在仍然工作在各自的岗位上。今天，到国有企业去工作，已经早已失去了往日的光环，现在是国家企业要你，你去不去，还得好好地考虑一下，如果是效益不好的企业，一般是不会去的，没有钱谁去干活？！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早已由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成为人们习以为常的事了。

企业可以从农民中招收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收使用的定期轮换工。这些农民工是通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成为国有企业的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农民工人与所在企业其他职工享有同

等的权利，从事同样的工作，接受同样的劳动保护，并获得同样的工资报酬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待遇。

全民所有制企业如何招收录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呢？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规定：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公开招收、自愿报名、择优录用，并到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民都可以成为企业的农民工：现实表现好，年满16周岁，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

农民工在与企业订立合同后，一般可以试用3至6个月时间。在试用期间如果不能胜任该工作可以解除合同。到期后，试用合格的，就要转为正式的农民工。农民工在合同期间，应当接受企业的正常管理，如果不服从企业管理的，情节严重者，企业可以解除合同。

农民工应当交给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5%的公益金。农民工所分责任田自留地应予保留。农民工应当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

1.6 干活不一定端铁饭碗：到私营企业去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经济与私人经济发展得很快，并且私人企业现在一般效益较好。湖南省的远大集团，就是一家民营的私人企业，已经有十几个亿的资产，是中国第一家私人购买飞机的企业！

农村人自己也办了不少的私营企业，并且年年招收一批农村的青年人去打工。到私营企业去打工，在广大的打工族

中，也许是一种时尚！

到私营企业中去打工，应当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这是一张不可少的“护身符”。正是它，确定了打工者与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企业应当如何对打工者进行管理，可以要求打工者干什么工种，打工者的报酬怎么计算，打工者的休假休息的天数等，都在这一合同中写明。私营企业与打工者订立劳动合同后，还应当到当地的劳动局进行备案。

1998年，河南的民工王小虎到郑州一家私人建筑企业去作小工。经公司经理同意，就在工地上开始干活。工作的第十天上，由于工地上人太多，活又不多，于是企业的经理就不让王小虎在那儿干了。并且还扣了他两天的工资，说是因为小王原先没有干过建筑，前两天是试用期，不应当给报酬。小王一肚子委屈，可又没有办法。后来在一位朋友的帮助下，到郑州市的劳动局请求解决问题。一开始，企业的经理认为，由于企业和王小虎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也没有到劳动局登记，所以合同关系没有成立，企业不应当支付小王报酬。劳动局认为，虽然建筑公司与王小虎没有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也没有到劳动局去登记，但事实上双方开始履行劳动合同，小王已经给建筑企业干了10天的活，所以建筑企业应当支付工资，工资没有事先约定，应当不低于同工种的小工的工资水平。双方事先没有说明有两天的试用期，所以企业应当将10天的工资全部支付给王小虎。

王小虎与建筑企业的争议解决了，但王小虎却不得不去另外找一个工作。原因就在于事先没有和建筑企业订一个合同。如果有合同，就不会发生这种用人单位擅自不要打工者的事了。

1.7 为个体工商户做帮手当学徒

个体工商户，是1979年以来出现在中国大地的一支强大的经济力量。城市有个体工商户，也有好多的农村人跑到城市当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往往是自己一个人，或者一家人来干。但当生意作大了，仅靠一个人或者一家人干不下来时，就要找一个外人来帮忙，不管是亲戚还是朋友，只要来干，每个月就支付一定工资。这些外来人，不管以帮手还是学徒的名义来的，也不过是个体工商户的打工者而已。

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合同期限等事项。所签订的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违反。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为其帮手、学徒向保险公司投保。

老王是整个西河县最有名的木匠，从很早以前，就有许多青年人希望能够拜老王作师傅，学习他那精湛的木工手艺。渐渐地，学徒多了，老王就在自家的场院里盖了一栋房子作为做木工的场所。每天都有许多人在里面忙忙碌碌，很是热闹。

1997年3月的一天，却有一纸传票送到老王的手里！霎时间，整个村子和附近几个村子的人全都关注这一惊天新闻！“老王怎么了？”“老王吃官司了？！”“看看怎么回事？”整个村里沸腾了。

后来才知道，原来老王收了邻村的一后生刘建军当徒弟。

本来是很好的事，但由于小刘生性调皮，加上他家只有这一个宝贝儿子，从小娇生惯养，好吃懒做。在到老王的小工场当徒弟后，开始时还是很听话的，可是到了后来，就原形毕露了。老王对此很是不满，经常对他教育，后来干脆就是责骂，可没见有多少成效。又有一次，小刘因大意将一件刚作好的家具给弄坏了。老王发现后，对其进行批评，可是小刘根本不听，还与老王对骂。老王一时气愤不过，挥手一记耳光打在小刘的脸上，并将他赶出工场，永不许他回来。就是因为这样，小刘以老王打人，还一直没有支付工资为由到法院告了老王。

后来，法院在了解情况以后，对小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驳回了他的起诉。

1.8 当洋打工

当洋打工，在很早以前，可能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情。但在今天，不仅我们可以走出国门到国外去作洋打工，就是在我们国内，哪个城市里没有一个两个外资企业呢？在大城市里，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资独资企业，到处可以见到。在这些外资企业里打工的，不仅仅是城市里那些知识分子的事，许多农村劳动者也走进洋资企业。

当洋打工，与在国内的企业里当打工没有多少区别，也许人们看到的仅是最令人羡慕的外企的高工资收入。但又有谁想到过在外企生活的艰辛，我们中国人所受到的歧视，受到的痛苦？！

1997年，我国南方的一百多个农村妇女经过本地的劳动

管理机关的批准，由一家企业介绍到太平洋上的一个小岛国去打工。但在那里，可怜的中国民工们遭受了无尽的折磨和摧残。不仅没有工资，吃的也不是人吃的东西，住在又小又热的小棚子里，多的是蚊子和苍蝇。许多人又饥又饿，还要不停的工作，想走又走不了。中方的同志还以她们没有交完代为交付的保证金而不再借钱让她们回家。许多人因为生病，而不得不去医院治疗。在走投无路的情况时，幸好我国驻该国的外交人员接到消息，便立刻前去了解情况，将她们解救出来。虎口脱险的中国妇女们，回到家后，集体向法院起诉那个组织她们出国打工的公司，因为正是由于该公司的欺骗行为，使她们受尽了人间的痛苦！

所以我们不要只看到那些在海湾战争后参加科威特灭火行动的英雄的中国民工。在去国外还是外企打工时，一定要头脑冷静，既要打算去的地方有个了解，又要注意用法律手段保护好自己。

天津一家日本工厂，要生产一种宣扬日本鬼子在抗日战争时期屠杀中国人的“光辉行为”的游戏软件，受雇的中国民工们，为此感到极为愤慨，坚决抵制并要求日本厂商停止生产，日本厂方竟将抵制生产的民工解雇，为此，所有的工人一起罢工，并要求中国政府撤销该公司，最终得到了政府的支持，该公司不得不向全体职工进行道歉，保证不再生产该类产品，并赔偿了因此而受损失的民工。作为一个中国人，应当随时注意维护中国人的尊严，天津这个日资工厂的工人为我们做出了榜样。

在到外企去打工前，一定要认真地与外企订立合同。合同里一定要订明雇佣、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

保险等事项，学会以合同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1.9 历史丰碑——农民工的伟绩

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外出打工，对流入地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进城，能拾遗补缺，把许多劳动强度大的脏活、重活、累活、险活都接了过来，在建筑、运输、农贸、服务以及工业领域，农民工已经成了不可缺少的力量，许多城市工业企业，几乎已经到了没有农民工就不能运行的地步。他们流动到发达地区，所起作用更大：填补了流入地劳动力的不足与空缺，深深地嵌入了流入地的经济中。同所有城市一样，许多苦、脏、累、重的岗位当地人不肯干，没有外来劳动力也转不起来。同样重要的是，外来劳动力还在流入地独立地从事第二三产业，包括创办个体、私营工商企业，收集处理工业和生活垃圾等，对增强流入地的经济弹性、繁荣市场、方便群众以及净化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这方面，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广东珠江三角洲，尤其是深圳特区。深圳市 238 万人口中，有 118 万是外地农村劳动力，所以，深圳人常说，没有农民工，就没有深圳速度。无锡县前洲镇曾作过测算，每个农民工一年创造的价值，除去工资津贴，可为企业和地方留下 4000 元的利税。无锡县有 13.5 万左右的外地农民工，一年创造的利税就相当于 5.4 亿元。所以，在将来书写中国改革开放史时，农民工的伟绩一定是最耀眼的篇章！

2 劳动合同

外地打工者甲进入某乙私营服装加工厂打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乙每月支付甲基本生活费 300 元，余额年底统一结算。年底甲返乡时，乙拒绝支付工资余额并声称同甲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不受法律保护，甲告状也没用。的确，在这一纠纷中，因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即使上法院告状，某甲也很难获得完全满意的结果。

劳动合同，又称“劳动契约”或“劳动协议”，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私人雇主）之间，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

1.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为确立相互间的劳动关系而订立的协议，是表现劳动关系的法律形式。

所谓“劳动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劳动过程中所发生和形成的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合同所确立的劳动关系，主要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特定关系。

劳动合同一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而订立，便成为一种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必须依劳动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否则必须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 劳动合同的主体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

作为劳动合同关系当事人一方的劳动者，首先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虽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但这仅仅是指公民劳动权利能力。公民要参与劳动合同关系，不仅要具备劳动权利能力，还要具备劳动行为能力，且必须达到法定的最低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由此可见，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年满16周岁的公民，才具有劳动行为能力，才能参与劳动合同关系。

其次，具备法定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公民，还必须具备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规定的德才和身体条件，才有可能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

作为劳动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用人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者私营经济组织。

3. 劳动合同作为确立劳动关系的协议，其主要内容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承担一定的工作，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完成劳动任务，并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符合国家法定标准的安全卫生环境，付给劳动者一定的报酬，保障劳动者享有法定的或合同规定的各项政治、经济待遇。

2.1 劳动合同有什么作用

在实践中，当事人不重视签订劳动合同的心态是不一样的。从劳动者一方而言，大约有以下几种心态。其一，有些劳动者认为，干活无非是为了挣工钱，何必要签订劳动合同。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其二，有些人认为，都是熟人、甚至是朋友，口头说说就行了，正儿八经地要求签合同不好意思，甚至有伤和气。其三，有些劳动者有自卑感，在劳动市场上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单位，找到一点希望，根本不敢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其实这几种心态都是错误的。第一，干活不光是挣工钱，还有许多社会保障待遇。再说，如果不认真签订劳动合同，即使干了活也未必能挣到工钱。第二，市场经济不相信“君子之言”。应“先小人、后君子”，“丑话说在前头”。只有事先签订了劳动合同才可以防止发生争议时真的伤了感情。第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是一种双向选择，任何一方都不必有自卑感。从用人单位一方而言，主要有两种心态：其一，有的经营者认为，签订劳动合同太麻烦。其二，有的经营者认为，签订劳动合同之后，白纸黑字，限制了自己的自主权。这两种想法也是不正确的。第一，签订劳动合同并不太麻烦，即使有点“麻烦”，也值得，因为它可以避免更多的真正的麻烦；第二，劳动合同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限制的只是不合理的“自主权”，它对于用人单位合理的自主权刚好是一种有效的保护。

潘美系某村农民，1990年12月被熟人介绍到某纺织厂